中華科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地:為落實本校安全衛生工作,預防適用場所教職員工及 學生發生災害,適用場所負責教師需對本校適用場所的機 械、設備進行自動檢查,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 康。

貳、本校適用場所之定義如下:

- 一、學生實驗(習)室及其準備室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工廠。
- 三、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。

四、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。

參、依據: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肆、自動檢查計畫內容:

- 一、對於機械、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 點,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,應 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留存備查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 及參考法條一覽表(如附件一)
- 二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:
 - (1) 檢查年、月、日。
 - (2) 檢查方法。
 - (3) 檢查部份。
 - (4) 檢查結果。
 - (5)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 - (6)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伍、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適用場所負責教師如於自動檢查時,發現有發生職業災 害之虞者,應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安全處所, 且立即向單位主管及環安組反應。
- 二、適用場所負責教師如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,為防止他人誤用,應即張貼警告標示,且立即向單位主管及環安組反應。
- 三、適用場所負責教師自動檢查檢查結果如不合格時,應針 對不合格處作修補、更換或改造;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 對策者,應暫時停止使用,至複查合格時,方可再使用。
- 四、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 行,並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。
- 陸、總務處環安組將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實習場所查核工作,檢查 表格單依照教育部實驗室認證計畫表單項目查核(如附件 二),並針對檢查結果,提出改善建議(如附件三)。
- 柒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定義(如附件四)
- 捌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並呈請 校長校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

) HT		2 X 10 Q/1/1/20		<u> </u>		76-74					
週期	列	管檢查	整體	鐱查		定期	檢查		作業	檢點	重點檢查
法 "	峻工	定期檢查	每三年	每年	每二年	每年	每三月	每月	每日作	特殊狀	初使用或改
項條	(使用)								業前	況後	裝修理後
目	檢查										
電氣機車			V			V		V	V		
一般車輛							V		V		
車輛頂高機							V				
車輛系營建機械				V				V			
堆高機				V				V			
動力離心機械						V					
動力衝剪機械						V			V		
乾燥設備						V					
乙炔熔接裝置						V			V		
氣體集合熔接裝置						V			V		
高壓電氣設備						V					
低壓電氣設備						V					
工業用機器人									V		
固定式起重機	要	二年		V				V	V	V	
移動式起重機	要	二年		V				V	V	V	
人字臂起重桿	要	二年		V				V	V	V	
升降機	要	每年		V				V			
營建用提升機	要	二年						V	V		
吊籠	要	毎年						V	V	V	
簡易提升機						V		V	V		
		每年/內									
鍋爐	要	部依規定						~	V		
第一種壓力容器	要	每年/內						_	_		
7 他怪儿合品		部依規定						•	•		
小型鍋爐						V					
第二種壓力容器						V					V
小型壓力容器						V	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		每年/內				~					
(高壓氣體作業)	要	部依規定				沉陷		V	V		
高壓氣體容器	要	依規定						V	V		
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	194	110,796.70						•	•		
設備											V
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											,
10丁以用从门/到以用	l	<u> </u>		1	1	1					

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(續)

	/4	双旦月	,	•///		4			見八	· /•/		
週期	列管檢查		整體檢查		定期檢查			作業檢		檢點	津 重點檢查	
法	峻工	定期檢查	每三年	每年	每二年	每年	每三月	每月	每日作	特殊狀	初使用或改	
項條	(使用)								業前	況後	裝修理後	
目	檢查											
局部排氣裝置						V					V	
吹吸型換氣裝置						V						
空氣清淨裝置						V						
異常氣壓之再壓室								V				
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											V	
捲揚裝置									V		V	
營造工程施工架								V	.,			
模板支撐架								每週	V	V		
有機溶劑作業、鉛作												
業、四烷基鉛作業、特									.,			
定化學物質作業、粉塵									V			
作業												
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									V			
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												
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									V			
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												
備、隧道或坑道開挖支												
撐設備、沉箱、圍堰及									V			
壓氣施工設備、打椿設												
備												
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												
作作業、檔土支撐之構												
築作業、露天開挖之作									.,			
業、隧道、坑道開挖作									V			
業、混凝土作業、其他												
營建作業												
缺氧危險作業									V			
異常氣壓作業									V			
林場作業									V			
船舶清艙解體作業									V			
碼頭裝卸作業									V			
爆竹煙火製造作業									V			
纖維纜索、乾燥室、防												
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									V			
及自設道路												
高壓氣體製造設備	1	使用開始前	及使用約	冬了後	及一日-	-次以	上就該	設備ニ	之動作制	に況實施	檢點	
高壓氣體消費設備		使用開始前										

※所列法條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,列管檢查請自行參照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及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。

單位:

中華科技大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改善事項表

實驗室名稱:

場所負責人:	檢查日期:		複查日期	:
違反規定事項	改善建議	改善情形	複查	備註
			□合格□不合格	
			□合格□不合格	
			□合格 □不合格	
※改善情形由適用場所負	責人填表改善,送	主管簽章後,紛	数回環安組	l °
※複查由環安組會同系所	;中心一級主管及負 [;]	責人進行查驗。)	
單位主管簽章:				
適用場所負責人簽章:				
檢查人員簽章:				

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定義

一、機械

- (1)固定式起重機: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 斯達卡式起重機。
- (2) 移動式起重機: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。
- (3) 人字臂起重桿: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。
- (4) 升降機: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。
- (5) 營建用提升機: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。
- (6) 吊籠: 載人用吊籠。

二、設備

(1) 鍋爐:

- a.最高使用壓力(表壓力,以下同)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,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(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、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,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,為傳熱面積超過三·五平方公尺),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,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。
- b.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,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,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 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。
- c.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,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。
- d.鍋爐中屬貫流式者,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(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,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),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(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,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,或其內容積超過()·()七立方公尺者)。

機械設備簡易認定標準

- 1:甲級鍋爐(傳熱面積 500m²)
- 2:乙級鍋爐(傳熱面積 50m²以上,未滿 500m²)
- 3:丙級鍋爐(傳熱面積未滿 50m²)

*小型鍋爐簡易認定標準:

- 1.最高使用壓力(表壓力,以下同)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」以下,或胴體 內徑「三百公厘」以下,長度「六百公厘」以下之蒸汽鍋爐。
- 2.水頭壓力「十公尺」以下,或傳熱面積「八平方公尺」以下,且液體

使用溫度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以內之熱水鍋爐。

- 3.水頭壓力「十公尺」以下,或傳熱面積「八平方公尺」以下之熱媒鍋爐。
- 4.鍋爐中屬「貫流式者」,其最高使用壓力「每平方公分十公斤」以下, 或其傳熱面積「十平方公尺」以下。

(2) 壓力容器:

- a.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,或內容積超過①·二立方公尺之 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- b.最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,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,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- c.以「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」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「立方公尺」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,超過()·二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
*第二種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:

指內存超過大氣壓氣體之容器合於以下列規定之一:

- 1.之壓力在「每平方公分二公斤」以上未滿「每平方公分十公斤」(壓縮空氣為未滿「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」),且容積在0.04立方公尺者。
- 2.之壓力在「每平方公分二公斤」以上未滿「每平方公分十公斤」(壓縮 空氣為未滿「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」),且同體內徑在 200mm 以上,長度 在 1000mm 以上者。

*小型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:

- 使用壓力在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」以下,且內容積超過「○·二立方公尺」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- 2.使用壓力在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」以下,且胴體內徑超過「五百公厘」 以下,長度超過「一千公厘」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- 3.以「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」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「立 方公尺」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〇·二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 器。